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决定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27_32730.htm 【法规类型】行政法

规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国务院令 第401号

【发文机关】国务院【发布日期】2004-3-31【生效日期】

2004-6-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第401号）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第401号）现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的决定》，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。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（完）国务院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一、将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中的“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（外经贸部）”修改为“商务部”；同时，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中的“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共同认为”修改为“商务部认为”，删去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中的“经商国家经贸委后”及第五十条中的“商国家经贸委后”。二、将第七条中的“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（国家经贸委）”修改为“商务部”。三、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。相应地将第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

三十一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“调查机关”修改为“商务部”。四、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八条中的“外经贸部、国家经贸委”修改为“商务部”；同时，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“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”修改为“予以公告”。五、将第三十六条中的“外经贸部经商国家经贸委后”、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的“外经贸部经商国家经贸委”修改为“商务部”。六、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：“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，就倾销、损害和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成立作出初裁决定，并予以公告。”七、将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五条中的“现金保证金”修改为“保证金”。八、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商务部认为出口经营者作出的价格承诺能够接受并符合公共利益的，可以决定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，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或者征收反倾销税。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。”九、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“应出口经营者请求或者调查机关认为有必要，调查机关可以对倾销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”修改为“应出口经营者请求，商务部应当对倾销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；或者商务部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对倾销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”。同时，将该条第二款中的“作出倾销或者损害的肯定裁定的，价格承诺继续有效”修改为“作出倾销和损害的肯定裁定的，价格承诺继续有效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